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新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做好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工校研〔2023〕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高树军、崔升

组员：王丽熙、石防震、李怀栋、王安全、张宇、研究生导师代表（2人）、学生代表（2人）。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档案转入我校的一年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比例见下表。其中，硕士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综合各单位新生规模、生源质量、学科建设情况等分配下达，其他等级奖学金名额由学院根据扣除校长奖学金名额的参评人数以学科分类按比例设置。

表1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比例及标准

研究生类别	占同层次研究生 人数或比例		奖励标准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00%		16000 元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校长特别奖学金	学校 统筹	30000 元
	一等	20%	12000 元
	二等	60%	8000 元
	三等	20%	4000 元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无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等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定办法

第五条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获不低于一等的新生奖学金。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综合成绩得分包括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考研成绩）得分和本科阶段科研成果考核得分两部分，计算公式和占比如下：

综合成绩=考研成绩得分×80%+本科阶段科研成果得分×20%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参评科研成果必须为本科阶段学制年限内取得，成果综合考虑学术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原则上，仅限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申请的国内外专利；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具体计分标准详见《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指标计分办法》（附件1）。

四、评定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申请学生需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条 评审工作小组根据评审细则进行评定，评审结果在

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附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对已获奖的学生，若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评奖、评先和评优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在录取当年评定，奖学金发放在实际恢复入学后进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附件 1：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指标计分办法

一、综合成绩计分

综合成绩=考研成绩得分（具体计分方法见下）×80%+本科阶段科研成果得分×20%

二、考研成绩计分

考研成绩得分= $\frac{\text{初试统考科目成绩} + \text{复试中相同科目成绩}}{350\text{或}500} \times 100$

其中，070300 化学初试统考科目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总分 200 分），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和 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初试统考科目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业务课 1（总分 350 分）；复试中相同科目包括面试和英语测试（总分 150 分）。

三、本科阶段科研成果计分

研究生新生本科阶段科研成果得分为以下三项之和：

本科阶段科研成果得分= $\frac{\text{学术论文得分} + \text{知识产权得分} + \text{学科竞赛得分}}{85} \times 100$

表 1 计分标准详表

序号	评定项			计分	备注
1	学术论文	SCI 论文	一区论文	10.0	论文须是第一作者，刊物分区以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信息所公布数据为依据，若评审与发表同年且评审时暂无当年数据，则以前一年为准
			二区论文	8.0	
			三区论文	6.0	
			四区论文	4.0	
		EI 收录	3.0		
		中文核心期刊	2.0		
2	科研成果	知识产权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有授权号）	10.0	专利须是第一作者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有授权号）	8.0	
			公开国际发明专利（有公开号）	6.0	
			公开国家发明专利（有公开号）	4.0	
3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仅限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团体奖项获奖人加分参照满分乘以加分计算权重表（表 2）中的对应系数进行赋分，获奖依据以证明材料为准
			二等奖	8.0	
			三等奖及以下奖项	6.0	

表 2 团体奖项加分计算权重表

参加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 1 名	1000	625	500	434	394	368	352	340	332	326
第 2 名		375	300	260	236	220	211	204	199	195
第 3 名			200	173	157	147	140	136	133	130
第 4 名				133	120	113	107	104	102	100
第 5 名					93	87	83	80	78	77
第 6 名						65	62	60	59	57
第 7 名							45	44	43	42
第 8 名								32	31	31
第 9 名									23	23
第 10 名										19

